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年報所界定的專有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除年報中「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有關投資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資料以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於中國全通的投資規模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相比較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為港幣407,300,000元的中國全通上市證券，佔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408,500,000元的99.7%及本集團總資產港幣8,591,100,000元的4.7%。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初始投資成本為港幣450,700,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除年報中「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料以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及本集團持有的於證券公司及PSE之各投資規模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相比較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賬面值為港幣1,833,2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1.3%。該等財富管理產品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7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33,200,000元)。該投資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不可出售的資產管理產品，原到期時間為一年至五年，可隨時贖回或轉讓，分類為流動資產下可供出售投資。其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如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中央銀行票據。銀行或金融機構並未向本集團披露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如銀行及金融機構須贖回該等投資，彼等將按等於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投資的利息介乎每年5厘至9厘(扣除管理費)，須每季度、每年或於到期時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投資的投資收入港幣79,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證券公司15%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631,700,000元(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31,7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4%)及賬面值為港幣35,800,000元的PSE上市證券(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38,6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4%)。

全球(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股市預計將繼續具有挑戰性及不確定。本集團自營團隊始終審慎進行性質、回報率及風險不同的多元化投資，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證券公司、PSE上市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投資)，以獲取潛在股息回報、固定利息收入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